

# 洛龙区二郎庙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4-044）

##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龙区二郎庙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中标人：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含联合体：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5041.511293 万元

## 二、其他：

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城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洛龙区二郎庙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洛龙区二郎庙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10-410311-04-01-524144）
-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新(2024)0017 号
-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4-044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集采【2024】018 号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项目拟对洛龙区二郎庙社区的基础配套设施、社区环境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建筑工程、道路及铺装改造工程、管网改造工程、停车设施、信息发布屏、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包含通南街沿线、政和路沿线、三一街、三九街（通南街至仓储区段）以及仓储区（南区）改造等，同时还包括基础设施类及公共服务类工程等；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概预算编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等工作。

4、工期：540 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等全部内容），其中设计周期 45 天，施工周期 495 天；

5、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8、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三、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8日

2、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评标情况：

1、评标日期：2024年11月12日

2、评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室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赵彦伟（主任）、秦超、王洪涛、田葳、韩冲、王基生、王长彪、曹红兵、高洁

五、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8日

2、公示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公示情况：公示期内未收到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质疑）

六、定标情况：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于2024年11月19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0415112.93元

中标人地址：（联合体牵头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88号1幢20层整层、（联合体成员）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工期：540 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等全部内容），其中设计周期 45 天，施工周期 495 天。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宋波波，设计负责人姓名：马克乐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豫 1432020202103881；一级注册建筑师、20244101786

七、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622415.11 元

九、其他补充事项

1、公告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2、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相关信息。

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00633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城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长夏门街 16 号 1 幢 707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9583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集贤北街 3 号商铺二楼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0379-61115520

电子邮件：hnc101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